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3执3043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3民特56号民事裁定书的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6号房产，并在本金人民币1.5亿元的范围内有限清偿所欠申请执行人本金90,751,476.21元及相应利息。同时本院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配合法院评估拍卖上述房产，被执行人表示愿意配合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本院依法启动对上述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6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祝文龙
审 判 员 杨伟斌
审 判 员 沈向阳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韩 康